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整计划执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 年 4 月 20 日，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松江股份清算组担任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41）。

2021 年 11 月 12 日，公司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出资人组表决通过了《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3 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97）、《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资人组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98）。

2021 年 11 月 15 日，法院作出（2021）津 02 破 50 号之七《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100）。

现就公司重整计划执行进展的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重整计划执行进展情况

（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按照重整计划应当支付的破产费用已经支付或提存完毕。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重整战略投资者已支付完毕全部转增股票受让价款 1,400,000,000 元。

（三）2021 年 12 月 21 日，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 2,475,901,748 股登记至管理人开立的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2021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将前述 2,475,901,748 股转增股票中的 548,204,273 股股票划转至部分重整战略投资者及债权人的证券账户，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 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0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通过托管券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了向重整战略投资者及部分债权人划转剩余转增股票的申请，并针对债权尚未确定、未提供受领账户或者债权人要求暂不清偿的情形，对相应抵债股票进行了提存。后续公司将持续跟进前述股票划转事宜。

(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按照重整计划应当向债权人分配的现金已经支付或提存完毕,并针对债权尚未确定、未提供受领账户或者债权人要求暂不清偿的情形,对相应偿债资金进行了提存。

根据重整计划规定,执行完毕的标准全部满足之日起,重整计划视为执行完毕;债务人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后,管理人应向法院提交监督报告。下一步,公司将及时向管理人报告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情况。

二、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因2018年度、2019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负值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同时因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2020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因2018、2019、2020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均为负值,且2020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一)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风险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如公司不执行或不能执行重整计划,公司将被宣告破产。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4.13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1年度期末净资产为正值,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8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临2022-010)。若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最终确定为负值或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规定情形的,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仍可能存在的风险

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减轻或消除历史负担,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但公司后续经营和财务指标如果不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公司股票仍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6日